

1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柳州市委员会提案

(十一届 - 次会议)

第 10 号

案 题: 关于市区车辆通行沙塘收费站免
收通行费的建议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七日

内 容:

由于沙塘收费站设于我市柳北区沙塘镇境内,而我市柳北区辖管的地界却跨越沙塘镇延至石碑坪镇地界,即边界延至柳城县上雷村交界处。

基于以上的原因,市民为了办理日常的相关事务,时常需要驾车通行沙塘收费站,由于沙塘收费站对市区的车辆通行依然按照二级路的通行收费标准进行征收通行费,而市区办事的车辆一般都是在我市柳北区的地界内办理。由于通行一次要征收通行费7元,一个来回就要征收14元,若一个月有2到3次办理事务,就要支付28元到42元过路费,这对于市区的市民需要经常过路此收费站办事而言,不但增加了不必要的经济负担,而且还造成极大的不便,因此,很多市民对此收费站在该处设立意见很大,而且对征收市区已缴纳了年度市区路桥费的车辆通行费有很大的不满,他们期望市政府能予合理解决这不良局面或状况。

办 法:

- 一、若是可行,易地重建一个二级路收费站,设站地点应在柳北区地界之外;
- 二、或在不易地重建之下,凡是已缴纳了市区道路、桥梁年度路桥费的市区车辆通行率收费站时可按照验卡通行收费方式通行,不再另收通行费。

审查意见:



2011.10.20